

涉售「山寨」新冠口服藥 藥房店員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文匯報上週五報道，有藥房懷疑違規出售多款未在香港註冊的「山寨」新冠口服藥。衛生署昨日聯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拘捕一名涉嫌非法售賣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在沒有醫生處方情況下售賣第1部附表3毒藥的41歲男子。有關藥物名為「Primovir」。

「Primovir」疑未經註冊

因應香港文匯報報道指出有藥房出售新冠口服藥物，衛生署和警方已積極跟進，並加強相關監管措施及巡查，昨日發現北角區一間藥房售賣該款名為「Primovir」的懷疑未

經註冊藥劑製品。衛生署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有藥劑製品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於市面銷售。非法售賣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或在沒有醫生處方情況下售賣第1部附表3毒藥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0,000元及監禁兩年。

目前，只有兩款分別由兩間藥物製造商(輝瑞香港有限公司和美國默沙東藥廠有限公司)供應本港的新冠口服藥物(帕克斯洛維德 Paxlovid 及莫納皮拉韋 Molnupiravir)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獲註冊為香港藥劑製品。目前，只有上述兩款口服藥物獲管理局批准註冊用作治療新冠病毒。

衛生署發言人強調，現時兩款新冠口服藥物只可向公私營醫療機構及醫生供應，病人亦只可經由註冊醫生按需要獲處方有關藥物，零售藥房不能向供應商採購以及向市民銷售有關口服藥物。管理局考慮到使用該兩款註冊新冠口服藥物時，需注意有關病人是否適用，以及相關禁忌和可能出現的副作用等因素，因而於註冊條件加入上述特設

限制。衛生署發言人強烈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成分或來源不明的產品。所有已註冊的藥劑製品於包裝上須附有香港註冊編號，格式為「HK-XXXX」。未經註冊藥劑製品的安全、素質及效能均未獲保證。

已購買相關產品的市民應立即停止使用，如有疑問或用後感到不適，應徵詢醫護人員的意見。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將有關產品交予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801室的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



香港文匯報上週五報道，有藥房懷疑違規出售多款未在香港註冊的「山寨」新冠口服藥。資料圖片

風火輪又電焚宅 15歲少女葬火海

母雙手燒傷逃出單位呼救 近百居民緊急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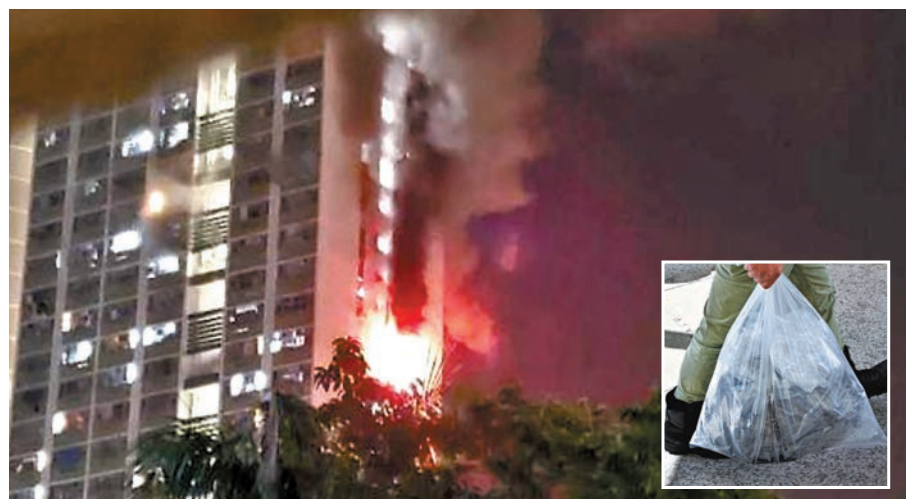
俗稱「風火輪」的電動單輪平衡車又發生起火奪命意外。大圍美林邨一單位住戶的「風火輪」，昨清晨懷疑電池充電時起火，火勢迅速蔓延燒着全屋，女戶主負傷逃出單位呼救，但其15歲女兒及男住戶被困屋內，近百居民緊急逃生。消防員破門入屋灌救，在大門口發現少女焦屍，男女戶主及4名鄰居送院治理。



▲15歲女死者遺體由工昇送殮房。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火警中，肇事單位嚴重焚毀，調查人員在內蒐證。



◆有市民拍攝到肇事單位火光熊熊。▲調查人員從火警單位內檢走嚴重焚毀的「風火輪」等證物作進一步化驗。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現場為美林邨美槐樓26樓一單位，住有45歲姓張女戶主和其44歲姓麥男朋友，以及女戶主的15歲讀中三女兒黃皓盈。據鄰居潘先生表示，張婦一家搬入上址約兩年多，平日男女住戶早出晚歸，並不時會使用「風火輪」電動單輪車出入，亦曾見過戶主女兒帶同學返家玩耍。

廁所內救出燒傷昏迷男住戶

潘憶述，火警發生時他尚未入睡，其間突然聞到「耀味」及聽到火警單位外傳出女子拍門激動大叫「阿盈、阿盈」。

他從防盜眼查看，發現涉事單位大門火光熊熊，女戶主手部受傷，被人拉往不斷叫她離開。由於家中有長者及走廊滿布濃煙，潘先生決定留在家中用濕毛巾封住大門縫隙等待救援。

火警在昨日清晨5時許發生，肇事單位冒煙起火，女戶主負傷逃出單位後全屋已陷入火海，冷氣機也燒到飛墜樓下，女戶主不斷拍門激動呼喊女兒名字。消

防員趕至破門入屋射水灌救，約20分鐘後將火救熄，分別在近大門位置發現15歲女童燒焦的遺體，並在廁所內救出燒傷及吸入濃煙昏迷的男住戶，又在同層梯間發現面部及雙手燒傷的女戶主，另有4名鄰居(10歲至63歲)逃生時吸入濃煙不適。火警中，消防員在不同樓層共疏散30名住客，另有50名居民自行疏散至安全位置。

起火單位內約6米乘5米面積嚴重焚毀，走廊牆身油漆及天花批盪幾近全部剝落，樓上數層單位外牆亦被濃煙熏黑。消防員初步調查發現，現場有助燃劑，加上火勢蔓延速度很快，一度認為火警起因有可疑，交由沙田警區重案組跟進。重案組探員從單位內檢走嚴重焚毀「風火輪」等證物作進一步化驗，經機電工程署和鑑證人員調查後，不排除因「風火輪」的電池起火引致火警。15歲女死者有待進一步驗屍確定死因。6名傷者中，姓張女戶主和姓麥男朋友昨晚仍留院，情況嚴重。



◆火警單位女戶主面部及雙手燒傷送院治理。◆消防員從火警單位內救出吸入濃煙昏迷男住戶送院救治。

過度充電易短路 發熱隨時出事



對於再發生涉「風火輪」充電故障引致奪命火警，機械及輪機工程師盧覺強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在一般情況下，「風火輪」的鋰電池在充電完畢就會自動停止，但質量較差的電池可能會繼續充電。由於電池充電時會發熱，一旦過度充電便會造成短路，甚至有可能發生爆炸，造成火警。

盧覺強提醒市民，在為這類電池充電時應時刻保持警覺，確保在視線範圍內充電，以便一旦出現異樣時可以及時發現，謹記切勿在睡覺時進行充電，倘睡覺必須拔除電源以策安全。市民平日在充電時可觸摸電池位置，倘發現產生高熱即屬於「有問題」的徵兆，應停止繼續充電及給專業人士檢查。

翻查資料，香港過往發生過多宗涉「風火輪」電動單輪車的火警，單是2022年5月至10月間已發生最少3宗事故。去年10月4日，一名男乘客攜帶「風火輪」乘坐九巴途中，懷疑「風火輪」故障突然自行啟動，車輪高速轉動摩擦，冒出大量濃煙充斥車廂。車長緊急停車疏散乘客，有乘客打破車窗逃生，警方及消防員到場時「風火輪」已經無煙無火，幸未有造成受傷。

2022年5月17日，有人在沙田坳道法藏寺對開玩電動「風火輪」，懷疑電線短路起火。消防員在路邊發現一部燒毀的「風火輪」，但使用者已離開。事隔一周，一名男子駕駛電動「風火輪」途經旺角太子道西123號對開時，懷疑機件過熱起火，男子棄「輪」逃去，消防員到場將火撲熄及檢走該「風火輪」。◆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控方指鍾沛權辭職後仍參與《立場》編採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亂港網媒《立場新聞》母公司、前總編輯鍾沛權、時任署任總編輯林紹桐，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繼續審訊。控方傳召負責騰寫鍾沛權WhatsApp對話內容的國安



◆鍾沛權 資料圖片

處警員，讀出鍾、林與另一名員工的群組信息，指鍾沛權在2021年10月對外聲稱辭職後，仍繼續透過WhatsApp群組，參與《立場》的編採決定。

據國安處警長陳家鴻早前作供時表示，2021年12月29日拘捕鍾沛權並檢取其電話，並拍攝128張電話內容的照片。控方昨日傳召在2022年1月10日至3月，製作對話紀錄膠本的警方國安處偵緝警員劉家倫(音譯)，並在庭上核對內容，包括鍾沛權與時任《立場》署任總編輯林紹桐的對話紀錄。劉作供表示，2022年1月10日應案件主管要求，騰寫鍾沛權電話內的WhatsApp信息照片。

兩個群組鍾辭職後才設立

根據有關的照片顯示，鍾沛權在2021年12月15日設立兩個名為「stand」的WhatsApp

群組，而林紹桐為兩群組成員。鍾沛權在2021年10月31日辭職，即兩個群組在他辭職後才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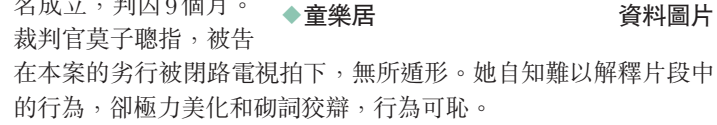
根據控方早前在開案陳詞指出，鍾沛權手機內的WhatsApp對話紀錄，反映鍾與林紹桐實際參與立場新聞的編採方向及刊發內容，且參與程度高，推論兩人知悉發布的刊物具煽動成分。鍾沛權在前年10月底辭任總編後，仍繼續參與《立場》的編採決定。

控方指出，鍾沛權設立群組後，不時傳送《立場》網站及Facebook連結，就某些報道的題材、應否報道以及標題和內容提出意見和指示，並和林紹桐有對話討論。林紹桐更曾向鍾沛權匯報請人事宜，及討論新聘攝影記者的薪金、經驗等。

審訊下周一續審，將播放鍾與警方的警談錄影會面紀錄，各被告續准保釋。

一天四襲幼童「童樂居」職員囚9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虐兒案，共有34名職員被起訴，其中一名涉於一天內4次襲擊一歲幼童的24歲女被告，被控一項虐兒罪，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判囚9個月。裁判官莫子聰指，被告在本案的劣行被閉路電視拍下，無所遁形。她自知難以解釋片段的行為，卻極力美化和砌詞狡辯，行為可恥。



◆童樂居 資料圖片

裁判官斥砌詞狡辯行為可恥

裁判官在裁決時指，被告劉露琪供稱入職初期由資深同事帶領工作，但各人的「做法不一」，且沒有為她提供課堂培訓；前輩曾提醒她「應採取冷漠態度」，以免兒童為吸引關懷而傷害其他小孩，故在面對幼童哭鬧時亦不能採取可帶來安慰的做法，以免他們提出更多要求。裁判官認為被告的辯稱不合情理。

至於被告所稱的「風氣文化」，裁判官引述「童樂居」員工守則中，列明不得對小孩作出體罰或暴力行為。裁判官認為被告的行為與守則背道而馳，加上「童樂居」無理由姑息這種風氣文化，因而不接納被告有關說法。

裁判官表示，被告在案發前已在「童樂居」工作近2年，應已累積不少照顧幼童的技巧，清楚明白不能對幼兒施暴。針對被告對片段所拍攝其行為的解釋，裁判官逐一反駁，認為被告的供詞不可信，其解釋是極力美化其行為，是自欺欺人，故裁定她虐兒罪罪成。

裁判官在聽取辯方求情後指，受害人AJ身世可憐，沒有家庭溫暖，理應得到更多關顧和愛護。被告身為照顧員，對AJ負有管養或照顧責任，卻對AJ作出以腳踢、膝撞頭等行為。若勉強如被告所言，只是與AJ玩耍，是「將人當玩具」，其行為可恥。裁判官認為被告無悔意，辯方求情陳詞沒有減刑因素，故判其監禁9個月。

涉發布煽動帖文 中大生王浩鏘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中大前學生會代表會成員王浩鏘，去年8月起涉嫌在連登討論區及Facebook個人賬戶發布煽動帖文，前日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被控「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首度提堂。被告暫無須答辯，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2月16日再訊，以待警方進

一步調查，獲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被告沒有保釋申請，並放棄8天保釋覆核權利。

被告王浩鏘(24歲)，報稱無業。控罪指，他於2022年8月28日至2023年1月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在LIHKG和Facebook發布、提供及/或持續提供陳述、相

片及/或圖，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遵從合法命令。